#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9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洪紹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7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紹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紹恩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即受刑人洪紹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案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就本件定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卷附陳述意見調查表），及考量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犯罪類型、侵害法益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嘉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楊意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